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20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毛先生和总经理李延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4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毛先生和总经理李延河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增持数量及说明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毛	集团董事长	30000	0.0012	40000	0.0016	70000	0.0028
李延河	集团总经理	30000	0.0012	40000	0.0016	70000	0.0028

5、本次增持股份六个月前李毛先生和李延河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

1、李毛先生和李延河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李毛先生和李延河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30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将于2024年9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再22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7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和数量:人民币5.10亿元,510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94元/股。

(十一)信用评级:最近一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再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再22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本期“再22转债”票面利率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再22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再2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二)“再22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

(三)“再22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8层

联系电话:021-22018204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2.9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2.9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9月30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天箭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公司在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天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即公司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55,393,552股(其中自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暂停转股日新增可转债转股18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393,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2.9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2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2.96-0.02=52.94元/股

根据上述,“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2.96元/股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07,870.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2024年6月30日起自本公告发布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审议案中2024年6月30日的155,393,534股,增加至155,393,552股(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18股)。

如本公告发布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393,55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可转债权益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宁星华　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八、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1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73元,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9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A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25	0213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定期账户,专门用于办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44050266724300000004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资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的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2日